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牟电商组发〔2020〕5号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牟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0年1月8日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5〕60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函〔2019〕8号）等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等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是指经县政府审核确认、批准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承办项目是指经县政府批准的、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为促进我县电商进农村发展的项目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由其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承办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1.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

2.实地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作出是否予以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一）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验收小组由工信、财政、农业、扶贫办、市场监管、审计等单位组成，并邀专家及请纪检监察部门派员进行监督。

第三章 验收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一）承办企业资质

承办企业资质检验，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协议书、地址、域名、负责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

（二）硬件设施

中心硬件设施检验，现场检查中心内外装修、设备配置情况。

（三）中心功能

1.平台。有面向农村电商服务网上微平台，且能围绕农村消费需要提供人才培训、孵化运营、金融服务等介绍功能。

2.团队。有设计包装、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孵化支撑、文案写作、咨询服务等功能。

3.商群。电商、网商(含网店)入驻 20 家以上。

4.就业。能带动就业人数 6 人以上。

5.建设（管理）。公共服务中心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区域划分明确，中心（含电、网商、网店）地址、姓名、网址、交易额、联系电话、图片等清楚。

第九条 展销大厅

（一）承办企业资质

承办企业资质检验，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协议书、地址、域名、负责人、联系电话、网上运营时间等证明材料。

1.建成本县域内线下特色产品展销馆 1 个，馆内设计新颖、明亮、合理，展示区域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特色产品 50 个以上，

具有促销推广、品牌宣传功能。

2.门头建设特征醒目，标识和落款位于门头中部，上为标识下为落款。

第十条 服务站点建设

（一）站点资质

1.提供各网点地址、联系号码、网点图片、等证明材料；

2.村点建设合理，在每个行政村建设不超过1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为村民提供网购网销（代购代销）、缴费支付、充值、订票、代收代发、引导宣传及其他服务。

（二）站点配备

1.统一的背景墙，配备办公桌椅、电脑、电视、货架、打印机、POS机、网络连接设备、运营人员；

2.装修整齐统一，带有牟定电商元素的图形，横排固定在主体建筑正面显著位置；内容为“x镇x村电子商务服务点”，门头标识为“楚雄州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第十一条 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一）承办企业资质

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配备与功能

1.装修整齐统一，门头及物流车辆外观字样、图形、特征醒目，应有“牟定县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国家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等字样和“牟定电商”LOGO 标志等。

2.功能完善，能整合利用乡镇配送站、村级配送点、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资源；配送成本下降，效率提高，物流配送到村，每周不少于2次；电子商务仓储功能完善，能进行网销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并逐步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功能。

第十二条 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一）承办企业资质

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协议书、地址、域名、负责人、联系电话、网上运营时间等证明材料；

（二）品牌培育情况

1.在楚雄州或国内知名平台建立网上商城，能促进本地特色产品销售；有完整的营销策划活动方案，利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县域特色产品专场网络促销活动，明标明确，效果明显。提供网上商城链接、营销策划活动方案及效果分析。

2.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含电子合同截图）和票据证明清楚，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溯源体系建设

（一）承办企业资质

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协议书、地址、域名、负责人、联系电话、网上运营时间等证明材料；

（二）溯源建设情况

1.以标准化、市场化、可追溯为主要方式，对我县内腐乳、果脯、葛根等农产品开展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结合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确保产品质量从源头抓起，促使各类产品从种植、生产加工、销售、消费者的各个环节实现可追溯性，最终形成“一品一码”

2.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含电子合同截图）和票据证明清楚，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二）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小组职责

（一）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核；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